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6屆第1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閻青智委員（由陳盈秀副局長代理）與王介言組長共同主持

紀錄：黃碧英

出席人員：王介言委員、譚陽委員、許珍妮委員、楊富強委員

人事處 股長莊明勳、科員楊雅淇

社會局 股長傅莉蓁

主計處 股長黃河川、股長林慧慈

研考會 組員張維藩、助理研究員詹森嚴

法制局 辦事員魯怡君

教育局 約僱人員宋采臻

警察局 股長林于暄、科員許玉玲

衛生局 技佐葉宜甄

環保局 科員畢佩雯

文化局 專員林瑞婕

行政暨國際處 主任何彥霆、秘書邱慧

原民會 約聘人員陳孟寧

空中大學 組員洪嘉鴻

都發局 請假

客委會 請假

民政局 區政監督科科長黃美玲

區政監督科專員劉俊葳

宗教禮俗科科員翼景誠

戶籍行政科科員何文真

人事室主任張梅菊、科員洪霽淳

列席團體：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工作團隊召集人鍾宜芳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4-7 頁）：准予備查

## 參、報告案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人事處

案由一：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以下簡稱本組）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市婦權會第 5 屆第 5 次本組會議決議，請人事處報告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8-9 頁）。

委員建議：檢視婦權會七大分工小組幕僚單位、局處及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中，建議人事處參考民政局版本，以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及性平考核追蹤項目作為議程範本，請各局處依範本辦理，藉以提高達成率。

決議：第一案除管；第二案請民政局提供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第二次會議議程版本予人事處，作為通案範本之參考。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二：本市婦權會本組第 6 屆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0 年 1 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委員逐項審閱並提問，由各幕僚單位補充說明（請參閱 10-114 頁）。

委員建議：

（一）【6-1-2】請人事處將本市婦權會 7 個分工小組幕僚局處（勞工、民政、教育、社會、都發、警察、衛生局）、餘一級機關（含空中大學）、及區公所等三大層級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開會情形分類呈現。

（二）【6-1-3】：

1. 建議提高 CEDAW 的完訓率；
2. 明年度安排 CEDAW 課程時，優先通知 110 年完訓率偏低的單位多派員參訓，以提高參訓率；
3. 就完訓率 100% 的單位，建議人事處函請相關單位就性平業務承

辦辦理敘獎事宜。

(三)【6-1-8】請主計處提醒各單位，當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時，應從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中擇定委員。

(四)【6-2-1】

1. 聚焦培力「基層」婦女參與社團與公共事務；
2. 教育局多填報的是婦女成長課程，而非參與公共事務組織社團。

(五)【6-2-2】

1. 聚焦培力輔導婦女「組織運作及發展」；
2. 教育局多填報的是成長課程，無涉公共事務參與及組織社團運作；
3. 民政局填報資料對照第 33 頁 (6-3-2)，依照婦參活動辦理分類共有三種，建議在此分別填報，而呈現數據前後應一致。

(六)【6-2-4】請環保局將活動名稱具體化。

(七)【6-2-5】

1. 有關 110 年度無婦參委員參加社區會議乙節：
  - (1). 建議民政局與各區公所婦參小組召開期末聯繫會議時提案討論，並於明 (111) 年度規劃性別主流化或性別意識成長等相關課程，灌輸婦參委員們權力參與與影響力的重要性。
  - (2). 請輔導委員參加區公所婦參小組會議時，再次提醒委員們主動積極參與治安會議，到場時主動表明自己身分，並且針對公共事務提出實質建議。
  - (3). 請警察局轄區各派出所召開治安會議時，預先準備「○○區婦參委員」桌牌及「婦參委員簽到表」，以表尊重。
2. 110 年 11 月 19 日通過跟蹤騷擾防治法，請警察局於治安會議上加強法令宣導，特別就夜歸婦女跟騷的防治措施加以說明。

(八)【6-3-3】請文化局提供參賽者的性別人數統計。

決議：請相關局處參考委員建議配合辦理，餘准予備查。

案由三：本局 110 年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鑑。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 (二)查是次會議業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完畢，會中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檢視現行業務進行討論（請參閱 115-123 頁）。

決議：准予備查。

## 肆、討論案

### 提案一

提案者：民政局

提案一：謹提本組第 6 屆重要議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組第 5 屆重點工作「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高齡者友善環境之促進」110 年 1-10 月推動成果供參（請參閱 124-125 頁）。
- (二)依據 110 年 11 月 8 日本市婦權會第 6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 (三)上屆使用的「重點分工表」與「重點工作」兩詞容易混淆，不易看出該屆次欲推行的議題重要性；依照決議，停用重點工作一詞，改為「重要議題」，凸顯各小組推動重點。
- (四)參酌行政院 108-111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並將不利處境者的權益維護納入考量，本組建議第 6 屆重要議題滾動式修正為「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區里道路安全行動方案」。
- (五)謹提本組重要議題實施計畫，提請討論（請參閱第 126-128 頁）。

委員建議：

- (一)既然是依據行政院 108-111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四、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請寫入實施計畫的計畫內容。
- (二)因本組重要議題檢視項目涉及交通局業務，請交通局列席本局與各

區公所婦參小組期末聯繫會議，於會中討論執行方向。

- (三)區公所同仁反應城鄉地區的反光鏡多在山裡，不易到達，且反光鏡設置或維修涉及經費短絀；轄內交通號誌又不多，恐執行成效不大。
- (四)行動方案本應就區域型態不同而因地制宜，建議再思考城鄉區域的推動項目。
- (五)建議區公所自行盤點，尋找執行成效較佳的方案推動之。

決議：

- (一)請交通局列席本局與各區公所婦參期末聯繫會議，就本組重要議題推動項目，給予建議及協助配合辦理事項。
- (二)請業務科修正本組重要議題實施計畫及推動項目後據以辦理，並適時滾動式修正之。

#### 提案二

提案者：民政局

提案二：本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0 年 11 月 8 日本市婦權會第 6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經請各主協辦機關檢視，修正版本請參閱第 129-134 頁。

委員建議：

- (一)請民政局特別加強調解委員的性別意識，如有實施教育訓練，請提供性別統計；如未上課，建議以發送文宣、刊物等柔性方式轉知。
- (二)昔日行政暨國際處曾舉辦國際組織參訪與本市婦女團體交流的經驗，現階段無辦理相關活動，不代表未來沒有，因此建議行政暨國際處仍須填報工作報告。
- (三)重點分工表 6-3 的政策內涵是「促進婦女、性別組織連結及國際參與」，而工作重點 6-3-5 只提及性別友善團體，建議加入婦女團體，工作內容再請調整。
- (四)重點分工表 6-3-4 加強女性國際參與人才培育，教育局的工作內容只填報第二外語，談到性別隔離，更甚性別政策綱領特別重視科技人才，請新增科技相關人才資料。

決議：

- (一)民政局 111 年舉辦各區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活動時，課程安排納入性

別意識相關議題。

- (二)重點分工表 6-3-3 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行政暨國際處由主辦改為協辦。
- (三)重點分工表 6-3-5 工作重點改為「建構婦女團體及性別友善團體聯繫平台及相關政令及措施改善情形」，主辦單位民政局、教育局，協辦單位教育局；請再新增有關婦女團體的工作內容。
- (四)建構性別友善團體聯繫平台及相關政令及措施改善情形，請教育局新增科技相關人才工作內容。

### 提案三

提案者：民政局

提案三：本市婦權會本組「111年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以下簡稱婦參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婦權會委員輔導各區分配表，提請討論：
  - 1. 依旨揭計畫第五點輔導機制，第三項輔導內容第二款陪伴執行指出，各區辦理婦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導委員列席指導。
  - 2. 本市婦權會委員輔導各區詳一覽表（請參閱第135頁）。
- (二)滾動式修正期初聯繫會議開會時間，提請討論：
  - 1. 續依第三項輔導內容第三款期初聯繫會議、及第四款期末聯繫會議，由本局邀集本組婦權會委員與本市各區公所召開期初（2月）、期末（12月）聯繫會議；檢討各區婦參小組執行情形。
  - 2. 有鑑於期初聯繫會議召開時間與期末聯繫會議時間太相近，區公所準備時間不足，建議期初聯繫會議時間更改至每年5-6月之間召開，提請討論（請參閱第136-137頁）。

委員建議：

- (一)期初聯繫會議改至5月召開，名詞同步更改為期中聯繫會議，避免混淆。
- (二)自111年開始，期末聯繫討論新年度工作計畫，期中會議則檢視上半年辦理成效；今（110）年期末聯繫會議正是過渡期，仍請各區公所先行提交新年度工作計畫，如區公所已召開完畢期末會議，請後補工作計畫予輔導委員確認。

(三)培力計畫辦理時間自1月1日起至7月31日，僅有半年時間恐籌備期太短，建議改到9月底。

決議：

(一)本市婦權會委員輔導各區分配表，准予備查。

(二)實施計畫修正內容：

1. 培力計畫辦理時間更正為111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
2. 刪除期初聯繫會議(2月)，改為期中聯繫會議(5月)，工作內容則調整為由民政局邀集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委員召開，檢視各區婦參小組上半年度工作執行成效。
3. 期末聯繫會議(12月)工作內容，調整為由民政局邀集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委員召開，檢視各區新年度工作計畫。

補充說明：民政局於會議結束後當天(11月22日)下午，將上述主席決議傳真通報本市35區公所婦參小組據以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0時51分